

##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二、 会议召开的情况

- 1、 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4:00；
- 2、 召开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 A 座 1215 室；
-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 召集人：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 主持人：董事长沈学如先生；
-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 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97,960,7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518%。

-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96,930,4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191%；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30,3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27%。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同意 397,637,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9%；反对 32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7,4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6610%；反对 3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33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592 号”文核准，同意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 147,068,89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400.00 万元。根据发行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70,072,9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83,999,492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注册资本增加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175 号验资报告，为此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6,408,462 元。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706,408,462 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6,481,362 元。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776,481,362 股
--	--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同意 397,637,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9%；反对 32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7,4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6610%；反对 3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33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地发展康复板块业务，加快推进健康产业的优化升级，完善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扩大健康产业规模，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澳洋优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占其全部股权的 100%。

同意 397,637,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9%；反对 32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7,4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6610%；反对 3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33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4、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玛纳斯澳洋”）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净资产 260,041,370.73 元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以玛纳斯澳洋净资产为基础并综合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将持有玛纳斯澳洋 30%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吴建勇，转让价格为 5860 万元；将公司持有玛纳斯澳洋

33.75%股权转让给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 6590 万元。

同意 397,637,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9%；反对 32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7,4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6610%；反对 3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33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 2018 年 7 月 7 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五、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法定代表人：王凡

3、律师姓名：潘岩平、张玉恒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 备查文件

1、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